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已載列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規定。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之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李港生先生及王綺蓮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http://www.asecg.com)。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	4-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24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23,3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毛利約為12,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淨虧損約為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約12,500,000港元所致。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尚未獲核數師審閱，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6,497	6,487	23,312	20,929
提供服務成本		(3,263)	(2,595)	(11,320)	(8,854)
毛利		3,234	3,892	11,992	12,0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	–	18	560
行政開支		(3,232)	(4,014)	(20,388)	(10,004)
融資成本	6	(4)	(2)	(12)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6	(124)	(8,390)	2,623
所得稅開支	8	(14)	(339)	(713)	(1,201)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	(463)	(9,103)	1,422
股息	10	–	–	2,800	–
期內(虧損)/溢利		2	(463)	(9,103)	1,42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9	–	(0.04)	(0.76)	0.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		(186)	–	(18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84)	(463)	(9,289)	1,42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已發行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88	10,610	–	16,497	27,49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22	1,422
AEC Group Limited(「AEC BVI」) 的股東注資	36	10,814	–	–	10,8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	21,424	–	17,919	39,76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24	21,424	–	21,945	43,79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6)	(9,103)	(9,289)
發行股份	2,040	55,080	–	–	57,120
資本化發行股份	9,960	(9,960)	–	–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5,812)	–	–	(5,812)
來自集團重組	(424)	424	–	–	–
股息	–	–	–	(2,800)	(2,8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	61,156	(186)	10,042	83,012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公司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的顧問服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 (b) 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作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的重組(「重組」)一部分，AEC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本公司，以作為本公司向AEC BVI的權益股東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的代價。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繼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AEC BV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沛然香港」)當時的股東轉讓彼等於沛然香港的股份予AEC BVI，以換取發行AEC BVI股份(「AEC BVI股份轉讓」)。於AEC BVI股份轉讓完成後，AEC BVI成為沛然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

參與股份轉讓的公司於股份轉讓前後由同一組最終權益股東控制，且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並無變動。股份轉讓僅涉及加入之前並無實質經營的本公司作為AEC BVI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股份轉讓已採用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其中AEC BVI就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收購方。同一基準適用於AEC BVI股份轉讓，AEC BVI股份轉讓已採用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其中沛然香港就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收購方。財務資料已編製並呈列為A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續表，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股份轉讓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猶如股份轉讓完成後的集團架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及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公司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 (b) 呈列基準(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藉AEC BVI各股東轉讓彼等各自之所有AEC BVI股份予本公司完成重組，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以配售方式在創業板上市。同日，本公司995,990,000股新股份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9,959,900港元撥充資本予以發行。此外，本公司204,000,000股股份乃按每股配售價0.28港元發行。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載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五個步驟模式，其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以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表現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

## 3.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所遵循者相同。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4.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出重大調整。

### 收益

提供顧問服務的收益及溢利確認須視乎達成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之進度。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會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已達致一定水平，令完成成本及收益能可靠估計之時作出估計。合約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及／或收益總額計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並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將影響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計提任何撥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的過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 估計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釐定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撥備。

## 5. 收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以不同業務單位分類，並設有四個可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
-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符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服務；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5. 收益(續)

-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的設計；及
- (d)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期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來自下列各項之收益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2,724	3,629	12,754	12,431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2,163	1,932	5,684	5,107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667	730	2,719	3,19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943	196	2,155	196
	6,497	6,487	23,312	20,929

###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4	2	12	8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折舊	84	63	180	174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932	2,484	11,125	7,271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52	116	433	356
	4,168	2,663	11,738	7,801
經營租約項下的土地及建築物 最低租約付款	808	628	2,045	1,6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	—	560

###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於各期間產生的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各期間，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抵免)/支出	(59)	327	585	1,151
即期—中國 期內支出	11	12	31	66
遞延稅項	62	—	97	(16)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4	339	713	1,201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9.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b>2</b>	(463)	<b>(9,103)</b>	1,4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b>1,200,000</b>	1,200,000	<b>1,200,000</b>	1,2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披露於附註1b)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已生效之假設而釐定。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0.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AEC BVI向其股東宣派股息2,800,000港元。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按分部劃分的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環境顧問公司，專門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隨著都會化及人口不斷飆升，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需求日益增加，支持本集團收益持續增長。香港環境保護署連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推行多項規管環境問題的法例，例如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定於建設及營運不同類型的指定項目之前，必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強制性規定。另外，環境評估通常構成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項下規劃申請的一部分或須於發展項目中訂為其中一項條件。

香港法例第610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對房地產發展商及業主施加香港建築物發展工程所需的強制性管制。該條例指出公用及住宅建築物節能表現的重要性，同時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以及綠色建築認證服務帶來需求。香港政府亦頒佈(i)可持續樓宇設計指引實務詮釋，以提高香港建築環境的質量及可持續發展能力；(ii)綠色政府建築物工作技術通函，以將政府管理建築物的綠色特點與《香港都市節能藍圖》相結合，從而限制建築物的能源用量，並構成香港節能策略的相關整體發展計劃或報告之基礎。其強制規定建築樓面面積大於5,000平方米並設有中央空調或建築樓面面積大於10,000平方米的新政府建築物須至少取得BEAM Plus金級認證。房屋委員會亦規定，公共屋村之發展須取得BEAM Plus金級或以上認證，以區別綠色房屋設計。根據香港法例第621章《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必須取得BEAM Plus認證方可就發展項目的若干環保及生活設施取得建築面積寬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以可持續發展顧問及綠建專才身份參與的六個建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綠建環評鉑金級項目頒獎典禮上獲獎。綠建環評鉑金級項目頒獎典禮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HKGBC)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BSL)共同舉辦。該等獲獎項目為i)中華煤氣總部〈既有建築V1.2鉑金級〉；ii)恒生管理學院B座—康樂活動中心〈新建建築V1.1鉑金級〉；iii)恒生管理學院D座—利國偉教學大樓〈新建建築V1.1鉑金級〉；iv)綠悠雅苑〈新建建築V1.1鉑金級〉，v)恒生管理學院賽馬會住宿書院〈新建建築V1.2鉑金級〉及vi)曾咀靈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則獲頒授暫定鉑金級項目〈新建建築V1.2暫定鉑金級〉。全部六個綠建環評鉑金級項目均獲表揚為環境表現、能源及水效能、廢物減少及創新科技的最佳範例，使香港成為更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城市。於該等項目中，本集團就建築物／基礎設施的環保設計提供顧問服務(例如日光表現、空氣流通、熱舒適度、能源節約、物料使用、節水及室內環境質素等)及致力協助其客戶創造綠色價值及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300,000港元，增幅約為11.4%。綠色建築認證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400,000港元增加2.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800,000港元。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100,000港元增加11.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700,000港元。兩個分部的收益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就進行中項目的合約服務工作取得重大進度所致。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200,000港元減少約14.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成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收益佔收益總額約9.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12,754	54.7	12,431	59.4	323	2.6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5,684	24.4	5,107	24.4	577	11.3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2,719	11.7	3,195	15.3	(476)	(1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2,155	9.2	196	0.9	1,959	999.5
總計	23,312	100.0	20,929	100.0	2,383	11.4

### 前景／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現其業務目標，一方面維持現有業務分部的可持續增長及致力成為提供以下各項的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而另一方面則利用我們的競爭實力及優勢，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至中國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初，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深圳前海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前海沛然環保顧問深圳有限公司，且本公司已加盟環保科技匯庫作為創辦成員，而環保科技匯庫由環保促進會成立，並為支持一切領先綠色科技工作的非牟利組織。本集團將進一步協助(i)成立及促成有利環境的綠色科技及產品成員聯盟以加快及支持有關科技及產品的實施、發展及採納；(ii)刺激及支持不斷演變及擴大的科技及生產領域在就業等方面的增長；及(iii)物色現有及新興綠色創新科技及相關產品，並向各界人士(包括一般公眾人士)宣傳及推廣有關科技及產品。此外，本集團計劃以現有營運資金開拓其綠色建築及綠色產品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集團訂有以下策略以達成業務目標：

### 1) 透過成立附屬公司、與第三方合作及／或進行收購事項進軍中國市場

考慮到中國日益關注及提倡綠色建築，加上其日趨城市化，我們相信中國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顧問服務需求將繼續上升。註冊成立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前海沛然環保顧問深圳有限公司能協助我們進軍中國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內地尋找新業務夥伴，並以上海及深圳等人口密集城市為主要目標。

為加快於中國的業務擴充，本集團亦積極物色收購機會及尋找具備穩健財政、信譽品牌、廣泛客戶基礎及業務網絡以及可靠營運團隊的目標，以與其在香港發展成熟的業務創造協同效益及達致更大規模的營運及地域覆蓋範圍。

### 2) 進一步擴展及開拓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並按照其他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開拓報告及顧問業務

聯交所已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中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有關指引於上市發行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上市公司必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項下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為上市公司，本公司希望成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方面的楷模之一。於過去數月，本集團曾與多間上市公司接觸及闡釋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重要性，並獲一定數目的公司委聘本集團之專業服務。一連串市場教育工作亦進一步喚起上市公司在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的意識。

未來，除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本集團亦將更積極按照其他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集中開拓可持續發展報告業務，物色整個業務分部中更龐大的商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進一步加強及擴大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本公司相信，員工是非常寶貴的資產。本公司將繼續鼓勵員工出席由第三方舉辦的技術培訓及行業研討會、會議及課程，以持續提高彼等的專業能力。除計劃擴展項目團隊以於中國提供服務以及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外，本公司亦計劃擴展現有內部團隊，以增加提供服務的產能及資源，例如過去一直外判予分包商的生態調查。隨著新設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啟用，本公司能容納更多員工加入本集團，並將設有一間培訓室，為員工及客戶舉辦培訓、研討會、會議及課程。

### 4) 於香港透過併購擴展業務

本公司計劃於香港透過併購同一行業的業務或公司，擴大其影響力及市場份額。

此外，據董事所知，近期市場上出現併購趨勢，當中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業務之間彼此合併，務求從較大規模的營運、整合資源、擴大客戶基礎及搶佔更多市場份額中獲益。董事認為，透過適當的併購，本集團將在與競爭對手競爭以及維持市場競爭力及地位方面處於更有利的位置。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900,000港元增加約11.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3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000,000港元增加約103.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產生上市開支約12,500,000港元及擴充團隊以應付未來發展的額外營運成本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9,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12,500,000港元所致。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該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擴充團隊以應付未來發展的額外營運成本；(ii)市場競爭熾烈導致競爭對手作出的整體競投價格下降，令本集團毛利率及本集團獲得的委聘數目下跌；及(iii)建築行業整體出乎意料地放緩所致。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配售方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受到投資者歡迎。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i)成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或進行收購，以進軍至中國市場；(ii)透過併購香港環境數據收集／監察行業及生態行業的其他市場業者以擴充業務，務求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縱向整合；(iii)進一步擴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iv)擴充我們的內部項目團隊；及(v)撥支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擬繼續根據上文所載擬定用途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應用作上述用途。本公司會將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然而，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狀況，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應收款項管理等自然對沖技術，管理其外匯風險。

###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致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架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外，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有確定的未來計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部門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資)提供指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以下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並於十年內有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或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工具。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郭美珩女士(「郭女士」)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21,701,600 (好倉)	60.14%
胡伯杰先生(「胡先生」) (附註)	配偶權益	721,701,600 (好倉)	60.14%

附註：該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old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Investments」)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胡先生的妻子郭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70%
		配偶權益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30%
	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30%
		配偶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好倉)	70%

附註：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胡先生持有的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Gold Investments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21,701,600股股份 (好倉)	60.14%
黃永豪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9,161,600股股份 (好倉)	9.10%
City Beat Limited (「City Beat」)(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6,552,400股股份 (好倉)	7.21%

附註：

1.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2. City Bea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因此，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及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City Be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主要致令在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之任何時間，除控股股東持有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之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外，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1)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相關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及(2)不會從事、投資、參與涉及提供有關(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任何顧問服務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經濟或其他)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

聯交所已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惟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創業板上市。於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告知，除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國泰君安融資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生先生(主席)、林健枝教授及王綺蓮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財務匯報程序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資料及披露、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履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報告進行討論及審閱。

### 報告期末後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配合其人力資源政策，提供更佳的員工福利，確保人才得以挽留，以及提高員工生產力及發展員工潛能。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為胡伯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健枝教授、李港生先生及王綺蓮女士。

